

芝加哥起诉江泽民的最新进展

★6月10日，由39名美国国会议员联名以“法庭之友”的名义，针对国务院司法部向法庭提出的终止该诉讼案的提议，向伊利诺伊州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递交了支持诉江案审理的辩论书。十二日上午，在法院的听证会上，法庭接受了数十位国会议员联名签署的关于请求继续受理诉江案的法律论点陈述书(也称非立案方辩论书)。

★6月15日在纽约曼哈顿百老汇大道时代广场，大纽约地区的法轮功学员上演了一出「大会审江泽民」的新颖「街头剧」。通过这出名为「中国独裁者最坏的梦魇」傀儡暨真人戏，把江泽民怎样被判决迫害法轮功、用23条窒息香港、违犯人性等罪名，戏剧化地展现给了纽约的观众。法轮功学员指出，其目的旨在提醒人们江泽民最害怕的梦魇正在现实中上演，目前在美国和欧洲的法庭，都有官司正在追究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及刑事责任。剧本的内容是说大权在握、志得意满的江××，有一天在巡视军队后进入梦乡，在梦中被人民大审，指责其各种各样违反人权作为，让江××惊骇颤栗从梦中醒来。江××布偶制作得相当生动逗趣，又配上各种音效，吸引了不少行人驻足。

不好能有那么多人炼吗？

我到单位办完事顺便走到一个领导办公室，说了一会儿话，我就把话引到法轮功上，我说：“你是领导，一定要正确对待法轮功啊。”他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不好能有那么多人炼吗？江泽民又是取缔，又是镇压，可人家炼功的越来越多。看你们的资料上说世界上那么多国家都在炼？”我说：“是呀，已有60多个国家都在炼，而且专家、教授、博士、医生等各界人士都有。”这位领导说：“你说老江有多蠢，放着正事不做，对付这些老百姓，还说人家师父这不好、那不好。你好为什么不弄一亿人来也铁了心的跟着你哪？”我说：“你真是个明白人。”

气管割开会唱歌？

文/一名有正义感的中国人

听听咱百姓怎么说

天安门自焚是栽赃

【明慧网 6月15日讯】2001年1月23

日，当我看到电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的报导，特别是看到刘思影在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后还能对着话筒唱歌，声音清晰的报导后，当时就知道这是假的、荒唐可笑的、是欺骗世人的。因为我的经历告诉我这一切。

十几年前，在一次事故中我被严重烧伤，送到医院后，医生为我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并插上管子代替呼吸。在那段时间，我根本不能张口说话，就是想说，也只能是张张嘴艰难地说出一两个字，因为气不从口里出来，完全从气管切开处出来，不仅说话费力，就是呼吸都十分费力，更不用说唱歌了。正是由于自己的亲身经历，所以一眼就看出了破绽。今天写出此文，就是要告诉善良的人们千万别上当受骗！

第9期 2003年6月18日

新纪元

恶警叫嚣：政府打死人是合法的，国家有文件，

【明慧网 6月15日讯】大法学员孔繁荣，女，56岁，吉林省舒兰市人，舒兰市制药厂退休职工。2003年5月11日在看守所所长赵群昌的主谋之下被活活打死！

死后，舒兰市有关官员怕走漏消息，对尸首严加“保护”，不让任何人接近，因为她的身体被打得多处呈现紫黑色，当有人问为什么把人打成这样，一警察干部却理直气壮地说：“她不配合！”原来只是因为不配合他们犯罪就被活活打死！他们妄图立即火化，却遭到亲属的强烈拒绝，他们为了达到火化销毁证据的目的，在5月12日至13日两天又非法绑架6名大法学员作人质，在绑架人质时，一恶警公开向被绑架的家属叫嚣：“孔繁荣今天火化，今天就放人，明天火化，明天就放人，十天不火化，就十天不放！”而且还公然大叫：“政府打死人是合法的，国家有文件！”请问中国政府当权者为什么下这种执法犯法的文件？为什么对一位手无寸铁、只做好人的老太太下此毒手呢？这是江泽民及610犯罪集团灭绝政策的直接后果。

中央台拍自焚电影给老百姓看

文/一读者

【明慧网 6月16日讯】俺看过中央台的自焚片子已经好久啦，当时也没看出啥门道，就是觉着怪怪地。昨天做饭的时候一点热油溅到俺胳膊上，烫得一跳老高。不知咋地，俺忽然又想起来了电视上那“王进东”同志的自焚镜头，哈哈大笑。真的哈哈大笑！俺看出了这出戏的门道！

那个“王进东”，浑身都烧成那个样了，要是真的，王同志早就应该在天安门大广场上活蹦乱跳啦，还会在那老老实实坐着，纹丝不动，等着警察叔叔来给他盖毯子？那毯子还晃悠着等“王进东”喊完话才盖上去。歇着去吧！拍电影给老百姓看啊！



中国法学界人士呼吁立即将江泽民等推上国际刑事法庭

【明慧网 6月18日讯】近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联合国安理会设立在塞拉利昂的负责审判在塞拉利昂长达10年的内战中犯有战争罪、反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罪行的罪犯）决定逮捕利比里亚总统泰勒。首席检察官克莱恩6月4日在塞首都弗里敦宣布，他已要求加纳政府和国际刑警组织逮捕利比里亚总统泰勒。并指出：泰勒应对自1996年11月以来在塞拉利昂发生的反人类的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事件负最大的责任。特别法庭已对泰勒发出国际逮捕令。这是维护人权，维护法制秩序，维护国际人权法的正义之举的范例。

中国原共产党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从1999年7月开始大规模地迫害亿万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民众。利比里亚的总统泰勒与江泽民相比，那真是小巫见大巫。

江××一伙的罪恶，最为突出的就是对法轮功的定罪毫无事实根据，指使军警制造事件，栽赃陷害，利用全国宣传机器铺天盖地造谣，误导舆论导向，煽动全国百姓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仇恨；他们强奸民意，压制公民的言论与行为自由，并不准任何人与组织为被迫害的法轮功修炼者说公道话；不准被迫害者说话，不准被害者辩护。江××一伙根本无视法律，他们认定或指定谁是“坏人”，谁就是“坏人”。这与希特勒的法西斯有什么两

交还大法书籍

【明慧网 6月15日讯】大陆某县公安局国保科一警察，由于工作的便利看了《轮法轮》和许多大法书籍，深知大法学员都是好人，大法是让人做好人的，并亲身目睹了邪恶势力对大法学员的迫害。该警察现已完全醒悟，把《转法轮》拿给自己的亲人看。2003年6月初的一天，把以前非法查收的大法书籍10多本和2枚法轮章私下还给大法学员，并说明自己也想做个好人了。

样？！

1999年7.20以来的四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730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迫害致死案例分布在全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2001年10月底中共官方内部统计，拘捕中的法轮功学员死亡人数已经高达1600人，全国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劳教的人数超过10万人，数千人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大批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

现在，迫害还在继续。据喉舌媒体《人民日报》2003年6月6日报道，仅河北省近两个月时间，就抓捕法轮功修炼者180人之众，并诬陷是“犯罪案件”。

在全国各地经常都有法轮功民众被军警拘捕逮捕；在各地看守所、劳教所内，经常有法轮功学员被折磨而死，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药物致使受害者精神失常。比如，四川省成都市看守所，去年9月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胡红跃，由于抗议被无端关押、迫害，胡红跃进行绝食。警察对她进行强行灌食将食物灌进其肺部，导致胡红跃窒息死亡。另一名法轮功学员张亚林，被非法关押后，由于坚持信仰真善忍，不法之徒用尽各种残忍手段都没有使她放弃修炼，最后被邪恶之徒注射进破坏中枢神经的药

物，（明慧网曾有过报道）现已精神失常，失去记忆。

现在，类似的悲剧在中国大陆的劳教所和洗脑班里每天都在发生着，而且还在不停的继续着。

根据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宣言》，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的民众同样具备天赋人权；他（她）们也是中国主流社会的基本民众与公民，国家政府应当保障他（她）们的人权等基本权利。

然而，江××政治流氓集团却倒行逆施，铺天盖地地非法迫害镇压这些最善良的民众。这是江××一伙制造的国家恐怖，这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恐怖活动及恐怖事件，也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反人类犯罪！

江××一伙的上列犯罪行为，从道义和国际人权法的准则与规范等角度，都应当受到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和制裁。

我们请求“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代表中国境内的法轮功修炼者向国际刑事法院起诉江××及其帮凶。我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主席菲力浦·柯实及全体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奥坎波博士主持人间正义，高度关注正在中国发生的人权与人道灾难和国家恐怖事件。我们呼吁联合国安理会、国际人权组织、世界各国政府与人民向中国法轮功学员伸出正义之手，立即制止江氏政治流氓集团迫害中国法轮功民众！

中国大陆法学界人士 2003/6/7

看来电视上说的真不能相信

有一天我出去办事，碰到了我们县委副书记的妻子，就和她聊了起来。她对我说：“大姐，你怎么身体那么好，越来越年轻了。”我说：“是啊，这是我炼法轮功炼的。”她说：“我真佩服你们炼法轮功的，镇压这么厉害，你们还能坚持不改变信仰。”我告诉她：“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师父教我们遇到矛盾找自己哪里不对，并且把我们的身体都给清理了，一身轻松，你说，这么好的功法谁能放弃呀。你千万不要听电视上的宣传。”她说：“这么好，看来电视上说的真不能相信。我也想炼，你看我能炼吗？”我说：“能，只要你真心想炼，师父就会管你的。”她说：“好。我明天就来找你学。”

河北省永清县三堡村村民谩骂大法后暴死

2000年6月，河北省永清县三堡村村民王越刚，早晨看到在县第一中学操场上晨炼的大法学员被恶警抓捕时拍手说好，并恶毒谩骂大法和大法学员。当天下午，身体发热，到县医院检查，确诊为“肺癌”，且“腹腔”已黑，7天后不治而亡。而此前他身体一直很好。

了知真象，珍惜传阅，未来美好！